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遞送郵件、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集郵及其相關商品、郵政資產之營運及經交通部核定，得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茲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以既有的郵、儲、壽三業合營型態積極經營，並提供全國各地民眾普遍、優質、在地與貼心之服務，以契合社會民眾基本生活需求，成為人民最信賴的機構。郵政資金匯集民間游資，規模日趨龐大，所吸收資金之運用悉依「郵政儲金匯兌法」第18條及「簡易人壽保險法」第27條之規定辦理，透過資金之投資運用，為客戶謀取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手冊及投資管理相關作業規範等，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原則二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之利益執行業務，訂有相關人員自律規範，包括執行職務應遵守原則及規定，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

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每年透過電話會議、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並積極參與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以履行股東行動主義。於電子投票或選派代表出席行使投票權之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7月27日